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二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72.1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2020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宜包装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性调整补贴	35.75	与资产相关
河北宝钢包装北方有限公司	产能专项资金	28.47	与资产相关
/	其他	32.4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6.69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专项资金	22.12	与收益相关
/	其他	53.3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5.45	
	合计	172.14	/

注：各项单笔补助金额在20万（含）以下的，归类在其他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計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人民币0.077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提出了法律调整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及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2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1.50	441.50	2020/7/14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约定价格对离职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20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致谢信函致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2020-040号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预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了法律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额

1.公司回购注销的原因:由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